

证券代码：300365

证券简称：恒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（145）号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恒华科技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5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9日通过电话、邮件方式送达至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江春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》

为了抓住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、售电侧市场放开的市场机遇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、开拓配售电业务，公司与大西安（咸阳）文体功能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展集团”）、北京中能互联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能互联”）、陕西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伯迪电力”）拟共同出资设立“咸阳经发能源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参股公司”），并于2016年12月15日于咸阳市签署《咸阳经发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》。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20,000万元，其中恒华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5,000万元，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25%；发展集团出资7,000万元，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35%；中能互联出资6,000万元，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30%；伯迪电力出资2,000万元，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10%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。

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

准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柒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6日